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投資經營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李大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保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2. 審議及批准如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延長12個月：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

- (a)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機決定增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相關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b) 在上述限額內決定增發的H股股份的具體數量以及適合的發行對象；以及

- (c) 根據本公司增發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反映因增發股份帶來的股本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及特別決議案(2)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之年報。上述普通決議案(10)至(12)及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 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 股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交回本公司。 ⑤ 煇堙股

